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博先生（「李先生」）已提請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以及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職務，於2021年11月30日起生效。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之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潘學敏女士（「潘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以接替李先生之職位，自2021年11月30日起生效。

潘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潘女士，現年34歲，為本公司之董事會秘書及證券法務部主任。彼於2011年畢業於內蒙古財經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獲得民商法學碩士學位。潘女士自2014年6月起加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證券法務部幹事、主管及副主任之職務，並自2019年1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證券法務部主任。潘女士亦於2016年8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僅此對李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僅此歡迎潘女士出任其新職位。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潘學敏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1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立偉先生、李建文先生、李春燕女士及李慎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彥女士及李順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利平先生、陳立平先生及蔡安活先生。

*僅供識別